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关于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1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详细介绍，基于独立审慎判断的立场，我们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回复中，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文中简称或术语与重组预案中所指含义相同。）

问题一：根据预案，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新时代宏图贰号为新时代证券下属全资子公司，而新时代证券为公司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前的独立财务顾问。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前为新时代证券与太平洋证券作为联合财务顾问，调整后由太平洋证券作为单一独立财务顾问。请说明前期由联合财务顾问按照《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规定所共同履行的尽职调查等的责任是否需重新履行，并说明财务顾问变更对单一财务顾问所需履行的责任影响；（2）新时代证券目前已为主要交易对方，在本次方案调整前其作为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是否存在问题。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前为新时代证券与太平洋证券作为联合独立财务顾问，调整后由太平洋证券作为单一独立财务顾问。前期由联合财务顾问按照《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规定所共同履行的尽职调查等的责任不需要重新履行，财务顾问变更对单一财务顾问所需履行的责任不存在影响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前，与重组相关的所有尽职调查程序包括境外标的油气资产的生产现场考察、高管人员访谈、境外监管部门访谈、境外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核查、境内内幕信息核查等均由太平洋证券与新时代证券共同完成，不存在某一联合独立财务顾问单独完成某项尽职调查程序的情况。因此，前期由联合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所共同履行的尽职调查等责任不需要重新履行。

本次由太平洋证券和新时代证券联合独立财务顾问变更为太平洋证券单一独立财务顾问，主要系交易对象的变更导致新时代证券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影响履行职责独立性的情形：“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无法继续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次独立财务顾问的变更前后，太平洋证券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了审慎核查的义务。本次联合财务顾问变更为单一财务顾问不会对太平洋证券所应履行的财务顾问

责任产生影响。

二、新时代证券目前虽已作为主要交易对方，但在本次方案调整前其作为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不存在问题

（一）新时代证券最近一次针对洲际油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意见为2016年7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一次方案调整；

（二）2016年8月18日，洲际油气知悉上海泷洲鑫科为尽快完成标的油气资产收购，拟更换原股东并积极寻找看好标的油气资产且具备资金实力的潜在股东，经上海泷洲鑫科与宁波华盖嘉正沟通，双方就入股上海泷洲鑫科达成一致，其中华夏人寿为宁波华盖嘉正的唯一有限合伙人，经初步测算宁波华盖嘉正拟持有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洲际油气股份超过5%；洲际油气针对本次宁波华盖嘉正入股上海泷洲鑫科是否影响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发现新时代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为肖卫华先生，而肖卫华先生控制的华资实业与华夏人寿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待生效且实施完毕后，华资实业将成为华夏人寿的控股股东，华夏人寿为宁波华盖嘉正的唯一有限合伙人，故认定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证券为关联方。由于新时代证券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5%”，洲际油气当天向新时代证券发出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终止函》，洲际油气决定自该终止函签署之日起终止与新时代证券关于确认独立财务顾问身份的《合作框架协议书》，并解除新时代证券作为洲际油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身份，随后洲际油气与新时代证券签署了《关于合作框架协议书之终止协议》。

（三）新时代宏图贰号于2016年8月下旬接触上海泷洲鑫科并参与本次洲际油气重大资产重组，是根据公开信息独立研究后作出的投资行为，此时新时代证券的独立财务顾问身份已解除。新时代证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新时代宏图贰号与新时代证券投资银行部虽然均隶属于新时代证券，但彼此之间有信息隔离墙，能有效进行信息隔离，系单纯的投资行为。

因此，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前，与重组相关的所有尽职调查程序包括境外标的油气资产的生产现场考察、高管人员访谈、境外监

管部门访谈、境外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核查、境内内幕信息核查等所有尽职调查程序均由太平洋证券与新时代证券共同完成,不存在某一联合独立财务顾问单独完成某项尽职调查程序的情况。故前期由联合财务顾问按照《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规定所共同履行的尽职调查等的责任不需要重新履行。本次联合财务顾问变更为单一财务顾问不会对太平洋证券所应履行的财务顾问责任产生影响。新时代证券在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前其作为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不存在问题。

问题二：本次预案调整后，原交易对方均退出了平台公司上海泷洲鑫科收购境外油气田资产的重组交易，而上市公司原独立财务顾问加入收购交易。请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与原交易对方、原独立财务顾问之间是否有其他未披露的关于本次收购资产的协议。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与原交易对方之间签署的关于本次收购资产的相关协议情况

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与原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			
2016年3月18日	洲际油气、金砖丝路一期、上海丸琦投资、上海莱吉投资、宁夏丰实创业、上海鹰啸投资、上海福岗投资、深圳市嘉盈盛、上海麓源投资、上海睿执投资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洲际油气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上海泷洲鑫科 99.99%的股权，从而间接收购班克斯公司 100%股权、基傲投资 100%股权和雅吉欧公司 51%股权。
2016年7月6日	洲际油气、金砖丝路一期、上海丸琦投资、上海莱吉投资、宁夏丰实创业、上海鹰啸投资、上海福岗投资、深圳市嘉盈盛、上海麓源投资、上海睿执投资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终止洲际油气及上海丸琦投资、上海福岗投资、上海睿执投资、深圳嘉盈盛、金砖丝路一期在2016年3月18日《框架协议》中的权利及义务事宜。
2016年7月6日	洲际油气、上海鹰啸投资、上海莱吉投资、宁夏丰实创业、上海麓源投资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洲际油气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上海泷洲鑫科 99.99%的股权，从而间接收购班克斯公司 100%股权和基傲投资 100%股权。
2016年9月	洲际油气、上海鹰啸投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	终止洲际油气及上海鹰

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20 日	资、上海莱吉投资、宁夏丰实创业、上海麓源投资	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啸投资、上海莱吉投资、宁夏丰实创业、上海麓源投资在 2016 年 7 月 6 日《框架协议》中的权利及义务事宜。

二、上市公司与原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签署的关于本次收购资产的相关协议情况

上市公司与原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之间除已签署基于本次重组的中介服务协议及保密协议外，不存在签署其他与本次收购资产相关的协议。

因此，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与原交易对方之间签署的关于本次收购资产的相关协议已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于本次收购资产的协议；上市公司与原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之间除已签署基于本次重组的中介服务协议及保密协议外，不存在签署其他与本次收购资产相关的协议。

问题三：根据预案，班克斯公司、基傲投资 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净利润为亏损，且 NCP 公司拥有五个区块、班克斯公司拥有一个区块目前处于勘探阶段，勘探区块存在投资风险。而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盈利。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分析。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下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2）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已充分考虑勘探区块的投资风险，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可以保护上市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回复：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一）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影响的具体分析：

一、国际油价走势

2015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维持低位运行。长期来说，原油均衡价格主要取决于边际成本。在供需平衡时，油价可以维持在均衡水平；在国际原油供给宽松的情况下，边际成本没有成功支撑油价。在油价低于均衡水平的情况下，导致石油行业内诸多公司产生了亏损，被迫减少投资、减少产量。原油作为大宗商品受供需调节机制影响将逐步回升。

自 2016 年初以来布伦特油价震荡上升，从最低的约 27 美元反弹至目前的 50 美元左右。

二、标的油气资产资源情况

洲际油气本次拟收购的上海泖洲鑫科拥有班克斯公司和基傲投资的全部权益。

班克斯公司过去十年来整体盈利能力较好，2015 年以来受到国际原油价格低位运行的影响，盈利能力暂时下降。

班克斯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5 月产量分别为 707.6 万桶、257.6 万桶。

根据加拿大独立评估机构 RPS Energy Canada Ltd.对 Patos-Marinza 油田出具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储量报告，及独立评估机构 DeGolyer and McNaughton Canada Ltd.对 Kucova 油田出具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储量报告，班克斯公司在阿尔巴尼亚拥有两块油田，其剩余可采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班克斯公司油田剩余可采储量（百万桶）			
油田名称	证实储量	证实+概算储量	证实+概算+可能储量
Patos-Marinza	122.8	190.3	263.9
Kucova	2.8	12	27.6
总计	125.6	202.3	291.53

根据班克斯公司提供的 2016 年各油田 1-5 月开采情况，其中 Patos-Marinza 油田开采 2.576 百万桶，Kucova 油田开采 0.009 百万桶，由此推算，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班克斯公司油田剩余可采储量情况如下表：

班克斯公司油田剩余可采储量（百万桶）			
油田名称	证实储量	证实+概算储量	证实+概算+可能储量
Patos-Marinza	120.2	187.73	261.3
Kucova	2.8	12.0	27.6

总计	123.0	199.7	289.0
----	-------	-------	-------

班克斯公司油田目前储量动用程度低、剩余可采储量大，原开采工艺技术单一。若收购完成后，新的油田开发方案将采用两项先进的油田开发技术：一是完井工艺由原来的三寸半普通筛管完井变为 **FluxRite** 完井管柱完井(**FluxRite** 完井管柱：能够均衡控制水平井产出剖面的 5 寸半套管热采管柱)；二是由目前注聚合物方式驱油变为 **HASD** 方式开采技术 (**HASD**：水平井交替蒸汽驱技术)。两项新技术使用后，预计新的单井平均开采年限由目前的 3 年增加到 15 年以上，油田采收率由目前的 11%提高到 35%以上，新的单井累计产油由目前不到 2 万吨提高到 6 万吨以上。先进技术的使用，预计新的单井每口井建井费用由目前的 120 万美元增加到 178 万美元，但新的单井平均每桶开采成本下降 30%左右，使班克斯公司产量及效益大幅度上升。

NCP 公司拥有哈萨克斯坦滨里海盆地及周边的五个油气勘探区块矿权，分别是位于滨里海盆地的巴雷科什 (**Balykshi**)、卡拉巴斯 (**Karabas**)、东扎尔卡梅斯 (**Zharkamys East**)、位于北乌斯丘尔特盆地的萨伊乌杰斯(**Sai-Utes**)，位于曼格什拉克盆地的阿克套 (**Aktau**)，总面积 9,849 平方公里。根据哈萨克斯坦 **OPTIMUM** 研究院于 2016 年 3 月出具的报告，**NCP** 公司拥有的五个区块的石油地质资源评估总量合计达 17.41 亿吨，可采石油资源量为 6.09 亿吨。部分区块勘探已取得石油发现，有望进一步扩大勘探成果；另外仍有大面积未勘探但潜力巨大的区域，未来增储潜力巨大。

三、收购勘探区块的意义

鉴于洲际油气的发展战略及所在行业的经营模式的特点，要求其坚持在国际油气市场不断寻求优质油气田，以提高储量接替率。由于处于勘探阶段的油气区块其收购价格较成熟的油气田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公司利用过去几年转型油气行业以来积累的资金、专业队伍和油气项目管理优势，在国际原油价格相对低迷时期，积极尝试收购优质的勘探区块，为未来的发展积累更多的油气储备，有利于提高未来的盈利能力。

四、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可观的石油储量和有潜力的勘探区块，上市

公司积极把握低油价时期的油气资产并购机遇，以合理的价格收购标的油气资产，虽然短期内由于低油价以及班克斯公司原有的经营管理效率、技术水平的原因在目前低油价的情况下班克斯公司仍将有一定程度的亏损，但随着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利用自身的油田项目管理能力、专业人才队伍、资金筹措能力改善班克斯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从中长期来看，在评估假设的未来油价预测基础上，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中长期内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因此，独立董事认为，班克斯公司油田目前储量动用程度低、剩余可采储量大，原开采工艺技术落后，提升空间大。基傲投资下属子公司 **NCP** 公司的勘探区块已有石油地质资源评估总量较大，有较大的增储潜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可观的石油储量和有潜力的勘探区块，结合上市公司的油田项目管理能力、专业人才队伍，从中长期来看，在评估假设的未来油价预测基础上，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基傲投资拥有 **NCP** 公司 **65%** 股权。根据哈萨克斯坦 **OPTIMUM** 研究院于 **2016** 年 **3** 月出具的报告，**NCP** 公司拥有的五个区块的石油地质资源评估总量合计达 **17.41** 亿吨，可采石油资源量为 **6.09** 亿吨。基傲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预估，基傲投资预估值约为人民币 **3.60** 亿元，较基傲投资 **2016** 年 **5**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溢价较少。在参考预估值后的交易作价已充分考虑了勘探区块的投资风险，可以保护上市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关于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汤世生

江榕

屈文洲

2016 年 10 月 25 日